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631)

總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私營房屋

管制人員：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 (唐智強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自2013年起實施，規管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業的銷售。請問過去5年(2015至2019年)，每年上載於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」上的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業中，有多少個單位原本屬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？請以表格列出其每年數字：

年份

概括區域及／或分區 計劃大綱圖／發展審 批地區圖的支區／ 小區	「指明新界項目」數目	新界豁免屋宇管制數目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872)

答覆：

在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第621章)(《條例》)中，如某發展項目中的每幢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(新界適用)條例》(第121章)第5(a)條獲發豁免證明書，該項目即屬「指明新界發展項目」。

過去5年(即2015年至2019年)，賣方上載於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」的一手未落成及已落成住宅物業中，屬「指明新界發展項目」的共10個，提供共231個屬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」的單位供出售。

有關項目及單位數目按年份及區域表列如下：

概括區域*及／或分區計劃大綱圖／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支區／小區	「指明新界項目」數目	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」單位數目
2015		
元朗	1	3
小計	1	3
2016		
元朗	2	116
西貢	1	12
小計	3	128
2017		
元朗	1	53
大埔	1	6
小計	2	59
2018		
元朗	3	27
小計	3	27
2019		
元朗	1	14
小計	1	14
總計	10	231

*根據規劃署分區的分界

- 完 -